夏志清書簡

編輯先生：

貴刊二十六期今天收到，即把李子俊「談『文學的前途』」的評文讀了。讀後的確心中感到「不爽」，倒不是因爲李先生故意想踩我一脚，實在覺得作爲書評人，他沒有把拙著好好細讀，很對不起貴刊讀者。

李先生不同意或不滿意我的地方有三處：一、我對「又見棕櫚，又見棕櫚」的看法；二、我對於電影所抱持的「疏離態度」；三、我肯定「文章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」這個不合時宜的主張。關於第一點，李先生以爲我說過這樣的話：假如於梨華把「又見棕櫚，又見棕櫚」再加修改，「便可能和福克納名著"The Sound and the Fury"一樣偉大。」拙著一五七頁上寫道：「在中篇『也是秋天』裏，一對僑居長島、頑固自私的舊式父母，專橫地殺害了自己子女的終生幸福。這種故事寫得好，可能和福克納名著"The Sound and the Fury"一樣偉大。」但於梨華在小說裏穿插了不少沒有必然性，melodramatic 的情節，把它寫糟了，所以我勸她「有機會把它改寫成更精緻的長篇。」我的意思是說，「也是秋天」這種故事，屬於"The Sound and the Fury"同一類型，寫壞了很可惜，所以勸於梨華重寫。但即使她把它改寫成「更精緻的長篇」，我並沒有保證它會同"The Sound and the Fury"一樣偉大。於梨華的才力氣魄當然遠比不上福克納，我在「『又見棕櫚，又見棕櫚』序」裏根本沒有把它和"The Sound and the Fury"相提並論。李先生咬定此點，寫書評時實在太粗心大意了。

我在「文學的前途」一文裏對電影所表示的態度可能有不少人會誤解。早在去年十二月林清玄先生寫了篇談「電影和文學的關係」的文章（載同月十三日中華日報副刊），要同我討論這個問題。可惜我過年卽病倒，住院兩週，以後再沒有興緻寫文章覆他。事實上我並沒有輕視電影，只覺得電影僅有十七年的歷史，偉大的文學是數千年來人類才智的結晶，二者的教育價值當然絕不應該平等看待的。我已答應「華副」編輯寫篇論電影的文字，此點當可在文中詳加討論。李先生辯護電影的結論是：「所以，電影文化可能管領二十一世紀的風騷，誠如夏先生所言。」其實，我認爲「電影早已代替了文學，成爲二十世紀的正統藝術了」（拙著六十三頁）。

作爲「文學的前途」的結束，我有兩句話勉勵當代作家：「終日筆耕，寫文章、小說供人消遣，是最無聊的事，不如自己多讀書，讓那些讀者去看電視、電影。作家應該想到文章是『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』，抱這種精神去創作，可能比較有意思，不管世界潮流如何，我國文學的前途，也比較更可樂觀。」李先生認爲這種「觀念」，「在目前社會經濟形態之中也直是件不容許的事，『讓那些讀者去看電視、電影』毋寧是太消極的看法。」事實上，我覺得李先生的態度比我消極得多。我們當然希望社會上一般讀者趣味提高，能欣賞嚴肅的作品。但大半人天份有限，也沒有必要把自己趣味提高，對他們來說，看書，看電影，看電視，打麻將，一樣是打發時間。所以我覺得讓他們多看電視、電影，讓一些職業作家改行，少寫些言情小說，武俠小說，未始不是件好事。貴刊有好幾期嚴評瓊瑤的小說，最近顏元叔在「中外文學」上大聲疾呼，「林黛玉可以休矣！」但我想罵儘管罵，實效是很微小的。趣味庸俗的讀者，祇要他們安居樂業，規規矩矩做人，不作奸犯科就好了。艾略特寫的詩很艱深，但他自己一直想爭取讀者大衆。到了晚年，可能他寫詩的靈感乾枯了，寫了幾種喜劇，變成了百老滙和倫敦劇壇的紅人，的確相當得意。但我認爲，假如他不寫這些喜劇，能够再寫一兩首和「四重奏」有同等深度的詩篇，該多麼好。

一個有天份的作家，假如他自暴自棄，取媚大衆，圖一時之名利，我想是很可悲哀的事。作家這樣多，能

供後世傳誦的當然是極少數，但假如他沒有那種把文章當作「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」的抱負，用心去寫，則他的作品更不可能有傳世的希望。即使是職業作家，非得每日寫稿不可，也得留一部分時間出來，日積月累，寫他自己想寫的書。二十多年前，丁玲在大陸提倡過「一本書主義」，大遭中共痛擊。其實她這句話是很有道理的：紫式部、曹雪芹、普盧斯德都是抱定「一本書主義」去創作的。貴刊「作家話像」每期介紹三個作家，其中好多人年紀輕輕，就有一大批著作，眞把人嚇壞，不知會有多少人去細讀他們的作品。這期徐訏專訪，附列「著作一覽表」，計有五十五種，實在太多了。徐訏剛出書時，我看了他的「鬼戀」和「吉布賽的誘惑」（可能也看了「荒謬的英法海峽」，已記不清了），覺得不對我胃口，以後他出的書，我一本也沒有看。我這種成見，可能冤枉了他，因爲他後期作品可能有幾種是很好的。但一個作家一開頭不能給人新鮮而嚴肅的感覺，這是他自己不爭氣，不能怪人。和徐訏同時興起的新作家中有路翎其人（早被中共清算掉了），我前年才有機會讀到他的處女作，中篇「饑餓的郭素娥」，驚爲奇才，他對人生態度之嚴肅，當然不是徐訏早期作品可以相比的。我已借到了他的煌煌巨著「財主底兒女們」（上册初版一千册，一九四八年再版二千一百二十册；下册，一九四八年初版一千一百二十册，全書一三九七頁），一有空即要好好研讀。這部書出全的時候，國家已大亂，眞正看過它的人我想不到一千人。但歷史是公平的，我早在中共初期雜誌上看到他的小說，就覺得他與衆不同（也是他被清算的主因），我看完「財主底兒女們」後，假如覺得眞如胡風所說的，它是部「自新文學運動以來，規模最宏大的，可以堂皇地冠以史詩名稱的長篇小說」，一定要好好寫篇文章肯定路翎的成就，再度吸引中外讀者的注意。路翎在抗戰時期遠不如徐訏有名，在中共初期被折磨得很苦，可能早已不在人世。但假如「財主底兒女們」眞是部嘔心瀝血的著作，路翎因之而不朽，也是理所當然的。曹丕說得好，「蓋文章經國之大業，不朽之盛事，年壽有時而盡，榮樂止乎其身，二者必至之常期，未若文章之無窮。」可惜一般作家，「貧賤則慼於飢寒，富貴則流於逸樂，遂營目前之務，而遺千載之功。」

李先生最後把張系國和諾門・梅勒二人相提並論，認爲他們都是「有『賣身捨命』精神的作家」，我覺得

非常滑稽。諸門•梅勒我在「文學的前途」文裏曾寫進了一段我對他的看法，李先生在評文裏未加抗議，不知是否表示同意。梅勒這種人怎麼代表了「賣身捨命」的精神？他錢賺得多，但費用也大，好幾位前妻，他都得出極大的贍養費供養。從這一點看來，他可說是「賣身捨命」的，他得不斷寫書，供給這幾位前妻的揮霍。他生活上沒有這種壓力，可能無必要糟塌自己，濫出書。但他長期不斷換太太，也表示他生活的腐爛，所謂「富貴則流於逸樂」，不得不「營目前之務」，想法子弄錢去贍養他的前妻了。

張系國是留美學人間少見的頭腦清楚、關心國是的科學家兼作家。他事業心很重，在美國自印一種「野草」雜誌，專供留美知識份子閱讀，多少提高他們愛國的熱誠。他的「地」公認是篇好小說，我也同意，雖然他的作品我讀得不多。他不久前在貴刊發表的「試談民族文學的內容和形式」（廿一期），我認爲是篇極有深度的好文章，但他怎麼算是代表「賣身捨命」精神的作家，我却看不出來。這封信，本想投「讀者信箱」，不想一寫就拉長了，看樣子又要當作「書簡」刊出，糟塌貴刊不少篇幅，很不好意思。以後如有必要投書，當力求精簡。

夏志清　紐約，一九七五，六月二日

故國神遊

華振之著

作者早年服務於交通界，由於職務上之便利，遍遊中國大陸的名山大川，在他生動而細膩的筆下所描繪的故國風光，讓我們讀後爲之嚮往和沉醉，有如親歷目睹。

本書介紹山川名勝，遍及陝、甘，晉、魯、蘇、浙、皖、贛、湘、鄂、閩、川諸省。有長安古蹟，有西湖風光。談山，則有天臺、雁蕩、天目、普陀、武彝、龍虎、五臺、黃山及東山之雄；論水，則有洞庭秋水煙波浩渺之勝。寫崖洞有金華三洞之怪，宜興雙洞之奇。他如錦官丞相祠堂，灌口都江堰壩，武漢炎威，泰關氷雪，無不詳盡報導，娓娓道來，引人入勝！

本書文字典雅，刻劃生動，可以幫助這一代年輕人對故國的認識。是老殘、徐霞客的唯一現代版。

第一集定價45元
第二集定價55元
全省各大書店均售